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關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張家成先生(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合共為1,108,311,736股。

概無本公司股份令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決議案。

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02,523,488 (99.83%)	1,509,974 (0.17%)	904,033,462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904,032,439 (99.99%)	1,023 (0.01%)	904,033,462
3(A)	重選張國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782,598,735 (86.57%)	121,435,227 (13.43%)	904,033,962
3(B)	重選何燕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787,892,761 (87.15%)	116,141,201 (12.85%)	904,033,962
3(C)	重選何建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789,040,420 (87.28%)	114,993,542 (12.72%)	904,033,962
4	重選張明敏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49,634,610 (83.82%)	144,693,970 (16.18%)	894,328,58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767,243,907 (84.87%)	136,790,055 (15.13%)	904,033,962
6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87,901,867 (98.22%)	16,132,095 (1.78%)	904,033,962
7(A)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695,490,823 (76.93%)	208,543,139 (23.07%)	904,033,962
7(B)	授予董事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03,598,939 (99.95%)	435,023 (0.05%)	904,033,962
7(C)	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	695,824,239 (76.97%)	208,209,723 (23.03%)	904,033,962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1至7獲超過半數的贊成票，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何建芬女士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